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10

(总第22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法规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 文件解读

(2006·10 总第22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196-2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6 号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 (2006·10 总第 22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姜 峤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73 8525056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96-2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解读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

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2006·10总第22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与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与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34篇。本辑收录了《风景名胜区条例》与解读;《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与解读;《关于调整和统一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的通告》与解读;解读《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通知》;《汕头市房地产经纪服务管理办法》与解读;《重庆市旅游条例》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消费者维权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的4个问题解答;黄金荣诉北京铁路局知情权侵权纠纷案及法官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10月

目 录

法规及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6 年 9 月 19 日) (1)

【解读】

解读《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 (11)

【相关链接】

建设部

关于认真做好《风景名胜区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10 月 12 日) (1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31 日) (18)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2006 年 9 月 12 日) (22)

【解读】

解读《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 商务部部长助理 黄 海 (25)

信息产业部

关于调整和统一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的通告

(2006 年 7 月 10 日) (29)

【解读】

解读《关于调整和统一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的通告》

.....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通信信息研究所 王秀屏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通信政策与管理研究所 朱金周 (33)

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通知 (略)

(2006 年 7 月 6 日) (36)

【解读】

解读《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

通知》 建设部 法 言 (3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复审制度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30 日) (40)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2006 年 9 月 20 日) (43)

信息产业部

关于信息服务类用户申诉调查处理的实施细则

(2006 年 9 月 14 日) (47)

信息产业部

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8 日) (5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13 日) (5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整顿和规范药品研制、生产、流通

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8 日) (56)

国家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验管理规定 (试行)	
(2006 年 9 月 7 日)	(68)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烟叶收购等级质量抽查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9 日)	(7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汕头市房地产经纪服务管理办法	
(2006 年 7 月 18 日)	(79)
【解读】	
解读《汕头市房地产经纪服务管理办法》	
..... 汕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局局长 章万多	(83)
重庆市旅游条例	
(2006 年 5 月 19 日)	(86)
【解读】	
解读《重庆市旅游条例》	
..... 重庆市旅游局局长 王爱祖	(99)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吉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6 年 10 月 11 日)	(101)
贵州省药品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2006 年 8 月 8 日)	(108)
四川省物价局	
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实施	
细则 (试行)》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1 日)	(114)
近期其他消费者维权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120)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商品房买卖中的适用问题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刘京柱 (12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黄金荣诉北京铁路局知情权侵权纠纷案 (134)

【点评】

原告主张的知情权侵权不具备侵权的基本构成

要件, 其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邢富顺 (137)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商场能拒绝退换打折商品吗? 专家顾问组 (140)

该商场能否拒绝兑奖? 专家顾问组 (141)

自行车停在存车处被损坏能否索赔? 专家顾问组 (142)

车站提前发车乘客能否索赔? 专家顾问组 (143)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4)

法规及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第三条 国家对风景名胜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

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设立风景名胜区，应当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新设立的风景区与自然保护区不得重合或者交叉；已设立的风景区与自然保护区重合或者交叉的，风景名胜区规划与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相协调。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九条 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应当提交包含下列内容的有关材料：

- (一) 风景名胜资源的基本状况；
- (二) 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范围以及核心景区的范围；
- (三) 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性质和保护目标；
- (四) 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条件；
- (五) 与拟设立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的内容和结果。

第十条 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报请审批前，与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充分协商。

因设立风景名胜区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规 划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应当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风景资源评价；
- (二) 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
- (三) 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
- (四) 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
- (五) 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

(六) 有关专项规划。

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自设立之日起2年内编制完成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20年。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不同要求编制,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十七条 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按照经审定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和保护目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

第十八条 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应当进行听证。

风景名胜区规划报送审批的材料应当包括社会各界的意见以及意见采纳的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九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查阅。

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2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第四章 保 护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

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

第二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观进行调查、鉴定，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 乱扔垃圾。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送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

情况，及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五章 利用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特点，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和文化娱乐活动，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第三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

第三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执行。

风景名胜区内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文物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三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并督促风景名胜区内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

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风景名胜区内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

利义务。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三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企业兼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